

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校教字〔2021〕14号

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课程教案编写规范

为了保证教师更好地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执行课程标准要求，贯彻因材施教原则，精心设计和组织好授课内容和进程，切实提高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教案是教师组织教学的必备教学文件，是为实现课程标准的具体细化而精心设计的授课框架，是教师按照一定内容和形式，以课次（每课次为一讲）为单位给一门课程设计编制的可供操作的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第二条 凡培养方案内设置的课程授课前都必须编写教案，这是对教师的基本教学要求。课程教案须具备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版本，教师上课必须有纸质教案。

第三条 撰写教案首先要认真钻研课程标准和教材，弄清本课程和具体章节的教学目标，了解教材体系和基本内容、结构、重点章节以及各章节的重点、难点。其次要注

意广泛阅读与本课程有关的专著、学术杂志、学术网站等资料，了解本学科、专业发展的最新动向，对教材有关内容作必要的补充。再次要在了解学生的前提下，根据学生已有的知识结构、理解能力，对讲授内容的结构进行安排并设计课堂教学方案。

第四条 教案的基本要素

每一章节授课教案的内容一般应包含如下要素：教学目标、学时安排、教学重点难点、课程思政设计思路、教学方法手段(含学习方法指导)、教学过程、思考题(讨论题)与作业、参考文献、教学后记等。

教案中各要素编写参考要求：

1. 教学目标即学生通过某一课堂、某次课或一个章节的学习，预期达到的教学目的。

2. 教学重点是指为了达到确定的教学目的而必须着重讲解和分析的内容；教学难点是就学生的接受情况而言的，学生经过自学还不能理解或理解有困难的地方，即可定为教学的难点。

3. 课程思政设计思路。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与教学内容有机融合，着重阐述课程思政素材的选用及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思路。

4. 教学方法手段是教师把自己的学识传授给学生的方法手段，包括：教具、图表、幻灯片、投影仪、录像、计

算机多媒体等教学手段的使用。在教学中，教师不应仅是传授知识和技能，更重要的是教会学生主动学习和掌握知识的能力和方 法。要体现教学的启发性，适当质疑；要围绕重点、难点选定教学方法，既要大胆创新，又要注重实际效果；要合理运用各种教学方法和手段。

5. 教学过程指为了实现课程目标，根据教学内容，结合自身的学术修养、教学经验和形成的教学风格，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具及现代教学手段)、师生活动、教学步骤的时间分配、板书设计等的设计或选择。达到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激发学生主动学习，及时反馈矫正学习的目标。

6. 思考题(讨论题)及作业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除了具有对教师教学、学生掌握知识等情况的检验考核功能之外，还应起到对课堂教学内容的补充与扩展，使学生将本课程所学知识与其它相关课程的知识紧密联系、融会贯通的作用。

7. 参考文献是指与本章节教学有关的教学参考书、有关资料出处及相关课程网站网址。

8. 教学后记是教师在课后对教学过程的总结和反思，对需要改进的地方进行分析和追记，为以后的教学提供经验和素材。

第五条 在教案编写的程序上，可以按每课时、每课次

为单位编写。授课时间在 4 学时以上的章节，原则上以课时或课次为单位编写教案。教案的编制要与本课程教学日历（教学进度）相适应。

第六条 各门课程的教案应根据不同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编写，具体格式原则上可略有所不同。各系部或教研室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课程特点在参照本规范及“课程教案模板范例”（见附件）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系部学科专业教学特点的统一的课程教案模式。

第七条 各系部要充分重视教师教案的撰写及教学方法、手段的研究。

第八条 学校定期对教师教案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九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课程教案模板

2021 年 12 月 14 日